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的前提情况下做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 

朱 军 _____

王延明 _____

朱秀梅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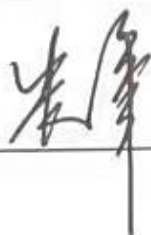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8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 _____

朱 军



王延明 _____

朱秀梅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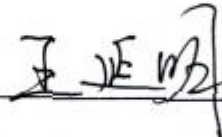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8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 _____

朱 军 _____

王延明  _____

朱秀梅 _____

2021 年 8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 _____

朱 军 _____

王延明 _____

朱秀梅 朱秀梅

2021 年 8 月 27 日